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X 將其 A 畫借給好友 Y，後 X 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甲、乙、丙。因 Y 拒絕返還 A 畫，甲、乙遂為原告，依民法物上請求權之規定向法院訴請 Y 返還 A 畫。試說明：

- (一)甲、乙提起之訴訟是否具當事人適格？原告應如何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？（10 分）
- (二)若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敗訴，僅甲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甲合法提起上訴後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甲復具狀表明撤回上訴，其效力及法院之處理方式為何？（15 分）

二、甲列乙為被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1 日向管轄法院起訴，求為判決命乙給付原告 A 畫。原告甲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將 A 畫借予乙，約定借貸期間為六個月，於期間屆滿後，乙至今拒不交還 A 畫，為此，依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提起本訴。第一審法院審理後為甲勝訴之本案判決。乙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程序中，A 畫因乙之保管不當而失火燒毀，甲在第二審遂將原訴變更為請求賠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。試附理由說明：

- (一)甲所為之訴之變更有何程序法上之依據？若第二審法院認為甲變更之新訴有理由，可否為「原判決廢棄，並判命被告給付甲 250 萬元」之判決？（13 分）
- (二)若第二審法院認為甲變更之新訴有理由，且進行本案審理與言詞辯論，甲又將原給付聲明由請求給付 250 萬元減縮為給付 200 萬元。對此，被告乙表示不同意甲所為 50 萬元之撤回。此減縮或撤回是否適法？（12 分）

- 三、某夜，A 開車見前方員警執行路檢遂急煞減速、臨停路邊紅線，員警見狀前去盤查要求其搖下車窗，詢問姓名並要求提示身分證明文件（詢問 A）。過程中，員警嗅到 A 所駕車內有類似貓尿的怪味，且見副駕駛座 B 匆忙攜身旁手提包即欲下車離去。員警依其多年執勤經驗認為或有使用安非他命之嫌，故攔阻、壓制 B 並詢問該手提包藏有何物（詢問 B）。稍後，員警從中查獲相關毒品一批。試問員警如何進行詢問 A、詢問 B，方能確保相關不利供述之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警察為偵辦毒品犯罪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（簡稱「M 化車」），追查特定人犯 A 手機「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」（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）及其 SIM 卡「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」（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），進而確認 A 住居所在並查獲毒品一批。試問為確保查獲毒品之證據能力，警察應如何實施本項蒐證保全？（25 分）